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涉案的本金：239,738,840.15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未审结，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的影响。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相关诉讼计提坏账准备。

一、主要诉讼案件汇总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工股份”)于2021年1月18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1143号《民事裁定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新增累计涉及诉讼事项及已披露累计涉及诉讼进展情况进行了统计(含已转让债权诉讼事项)。诉讼涉及金额合计239,738,840.15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8.07%，其中已转让债权涉及诉讼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6.77%。

(一)已转让债权涉及诉讼的汇总情况
公司管理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对328家企业的应收账款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挂牌。2019年10月15日，竞拍人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程资产”)以起拍价400,294,241.22元在第二次拍卖中竞拍成功。2019年10月30日，公司于《中国改革报》刊登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依法将前述328家企业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创程资产。虽然上述328家企业的应收账款主债权已公告转让，但诉讼案件遍布全国各个区域，债权人收到公司发出的债权转让通知书时时间跨度较大，法院合理认为债权转让需要一定的程序，故其中部分诉讼案件进展，法院仍以厦工股份为原告继续受理。公司将上述应收账款事项所涉及已转让债权诉讼案件进行累计，截止目前已转让债权合计金额为222,512,348.22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6.77%，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起诉方 | 被起诉方 | 案件类型 | 涉案金额(元) | 案件进展 |
|----|------------------|--|--------|----------------|------|
| 1 | 申请人: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被执行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76,590,769.05 | 执行裁定 |
| 2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福州闽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郑荣辉、杜树耀、柳文忠、水红梅、陆海洲、戴翠云、商祥君、潘海清、洪升君、高梅、合肥中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145,921,579.17 | 二审裁定 |

(二)未转让债权涉及诉讼的累计情况
除前述已转让债权涉及诉讼外，公司将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涉及诉讼事项进行累计，截止目前债权金额为17,226,491.93元，约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30%，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起诉方 | 被起诉方 | 案件类型 | 涉案金额(元) | 案件进展 |
|----|--------------|-------------------------------|--------|------------|------|
| 1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连云港荣致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阮玉胜、李巧林、周展云、王惠 | 买卖合同纠纷 | 538,474.07 | 二审判决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资金使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使用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0月1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签订了相关认购委托书，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认购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的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20年10月12日，到期日为2021年1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6,000万元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总收益529,315.07元(含税)，并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产品概述
1)2021年1月14日，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梅溪东路证券营业部签订了收益凭证认购协议，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2、产品简称：广发收益宝1号
3、产品代码：GISAZT
4、产品类型：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5、产品规模：3,000万元
6、起息日：2021年1月15日
7、到期日：2021年4月15日
8、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40%
9、利息支付方式：利随本清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梅溪东路证券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1-009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西街四号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廖创贤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21年1月4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48,570,8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85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90,350,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687%。
(截至日前因公司已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16,900,000股，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已回购股份，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888,512,707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1-002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19日收到董事、总经理邹爱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金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金涛先生简历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21-006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含已转让债权诉讼)的公告

| 序号 | 起诉方 | 被起诉方 | 案件类型 | 涉案金额(元) | 案件进展 |
|----|--------------------------------------|----------------------|--------|--------------|------|
| 2 | 济南市历城区隆盛农机经营部 | 杨光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100,000.00 | 再审 |
| 3 | 申请执行人:北京昌合顺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张振刚、李金、王增武、赵美娟 | 被执行人:北京昌合顺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7,008,008.03 | 执行裁定 |
| 4 | 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 | 漳州天南实业有限公司、郭志雄、庄春文 | 仓储合同纠纷 | 6,963,609.83 | 判决 |
| 5 | 厦门港进进出口有限公司 | 第三人: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2,616,400.00 | 一审受理 |

二、主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
(一)已转让债权涉及诉讼
1、西宁夏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夏工”)为公司经销产品期间，因长期拖欠公司货款未按时支付，公司遂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西宁夏工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等，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日正式受理该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出具(2016)闽02民初829号之《民事裁定书》，并于2017年4月出具(2016)闽02民初8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西宁夏工向厦工支付拖欠货款76,590,769.05元及资金占用费等。因西宁夏工等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判决书中的付款义务，公司于2017年7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0月25日、2017年5月20日及2017年7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45”、“临2017-054”及“临2017-062”号公告。后该案转至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执行，执行案号为(2019)闽02执883号，创程资产于2019年10月15日通过淘宝网公开拍卖案项为西宁夏工涉案执行依据项下的债权，随后与公司签订了《转让协议》，并向西宁夏工律师曹传权转让通知书。

2021年1月11日，公司及创程资产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2执异18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变更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2019)闽02执883号一案的申请执行人。

2、湖北润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润达”)为公司经销产品期间，因长期拖欠公司货款未按时支付，公司于2016年9月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湖北润达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等。公司于2020年6月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闽民初1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湖北润达支付公司货款145,921,579.17元及资金占用费等。创程资产于2019年10月15日通过淘宝网公开拍卖案项为西宁夏工涉案执行依据项下的债权，随后与公司签订了《转让协议》。因湖北润达等不服该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2020年10月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1143号《应诉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8日及2020年10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0-046”及“临2020-062”号公告。

2021年1月18日，公司及创程资产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1143号《民事裁定书》，由于上诉人高舒君、高松未在期限内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

2、济南省历城区隆盛农机经营部(以下简称“济南隆盛农机”)于2020年1月向杨光明出售一台公司的装载机，因买卖合同纠纷被杨光明起诉，杨光明要求济南隆盛农机及负责人闫祥赔偿损失等。公司于2020年9月收到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的(2020)鲁0112民初50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济南隆盛农机返还杨光明购车款10万元及利息等。由于闫祥不服一审判决，于2020年10月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2020年10月收到同样的上诉状，公司于2020年11月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01民终126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2020年10月12日及2020年12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0-055”号、“临2020-060”及“临2020-072”号公告。

由于济南隆盛农机与闫祥不服(2020)鲁0112民初5046号判决与(2020)鲁01民终12671号民事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请求撤销上述两个民事判决等。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2020)鲁01民终11893号《应诉通知书》，正式立案审查。

3、北京昌合顺工程机械销售中心(以下简称“北京昌合顺”)因拖欠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厦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厦工”)货款，北京厦工于2016年4月向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北京昌合顺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等。经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于2016年6月出具(2016)闽0211民初1486号《民事调解书》，因北京昌合顺未履行调解书付款义务，北京厦工于2017年6月向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强制北京昌合顺等支付欠付款7,008,008.03元及资金占用费等，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正式受理该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及2017年7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32”及“临2017-065”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公司收到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2017)闽0211执1247号之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5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2021年1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签订了相关认购委托书，具体事项如下：

-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2、产品代码：CSDV202100410B
 -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4、产品规模：3,000万元
 - 5、起息日：2021年1月15日
 - 6、到期日：2021年4月16日
 - 7、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
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为1.5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为5.070%(年率)。
 - 8、利息支付方式：利随本清
 - 9、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无关联关系。
- (3)2021年1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签订了相关认购委托书，具体事项如下：
-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2、产品代码：CSDV202100411B
 -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4、产品规模：3,000万元
 - 5、起息日：2021年1月15日
 - 6、到期日：2021年4月16日
 - 7、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
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为1.49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为5.060%(年率)。
 - 8、利息支付方式：利随本清
 - 9、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

费，裁定如下：本案按上诉人高舒君、高松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二)未转让债权涉及诉讼
1、连云港荣致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荣胜”)为公司经销产品期间，因拖欠货款被公司提起诉讼，公司于2020年7月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20)闽0203民初116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连云港荣胜等等的存款或等值财产。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出具(2020)闽0203民初116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连云港荣胜支付拖欠货款538,474.07元及资金占用费等。同时，连云港荣胜因不服该民事判决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2020年12月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案号为(2020)闽02民终563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2020年7月14日、2020年10月12日及2020年12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0-049”、“临2020-050”、“临2020-060”及“临2020-072”号公告。

2020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2民终56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济南省历城区隆盛农机经营部(以下简称“济南隆盛农机”)于2020年1月向杨光明出售一台公司的装载机，因买卖合同纠纷被杨光明起诉，杨光明要求济南隆盛农机及负责人闫祥赔偿损失等。公司于2020年9月收到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的(2020)鲁0112民初50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济南隆盛农机返还杨光明购车款10万元及利息等。由于闫祥不服一审判决，于2020年10月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2020年10月收到同样的上诉状，公司于2020年11月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01民终126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2020年10月12日及2020年12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0-055”号、“临2020-060”及“临2020-072”号公告。

由于济南隆盛农机与闫祥不服(2020)鲁0112民初5046号判决与(2020)鲁01民终12671号民事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请求撤销上述两个民事判决等。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2020)鲁01民终11893号《应诉通知书》，正式立案审查。

3、北京昌合顺工程机械销售中心(以下简称“北京昌合顺”)因拖欠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厦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厦工”)货款，北京厦工于2016年4月向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北京昌合顺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等。经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于2016年6月出具(2016)闽0211民初1486号《民事调解书》，因北京昌合顺未履行调解书付款义务，北京厦工于2017年6月向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强制北京昌合顺等支付欠付款7,008,008.03元及资金占用费等，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正式受理该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及2017年7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32”及“临2017-065”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公司收到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2017)闽0211执1247号之

四《执行裁定书》，认为北京昌合顺等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4、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物流”)自2018年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国贸”)提供仓储保管服务，厦工国贸于2018年底盘点存货发现存于港务物流仓库的进口啤酒数量存在较大差异，经与港务物流多次交涉要求赔偿损失未能协商一致，故厦工国贸于2019年7月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判令港务物流赔偿厦工国贸损失8,941,472.15元等。厦工国贸于2019年7月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案号为厦仲文字20190626-1号，相关内容已于2019年8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临2019-074”号公告。

2021年1月5日，公司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厦仲裁字20190626《裁决书》，裁定如下：1、港务物流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厦工国贸赔偿仓储合同履行期间货物短少损失6,782,123.59元以及相对应的消费税损失181,486.24元，两项共计6,963,609.83元。2、港务物流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厦工国贸支付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用3.3。本案的仲裁费85,461.00元，由厦工国贸承担18,736.42元。由港务物流承担66,724.58元。厦工国贸已向本案预交仲裁费85,461元，其已与应仲裁费相抵，本案不在退补。港务物流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厦工国贸为其垫付的仲裁费66,724.58元直接支付给厦工国贸。4.驳回厦工国贸的其他仲裁请求等。

5、厦门晋晟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晋晟”)与厦工国贸签订协议，约定厦工国贸协助厦门晋晟共同寻找金属硅等供应渠道，另约定厦门晋晟对供应商资信及履行合同约定全部负责，厦工国贸于2017年1月开始代理厦门晋晟与漳州天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天南”)金属硅等买卖业务。漳州天南因环保问题于2017年3月就无法正常生产，导致其无法交货，经对账，漳州天南未交付厦门晋晟金属硅1202吨(签订金额2,616,400.00元)，故厦工晋晟于2020年11月向漳州市南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厦工国贸与漳州天南订立的买卖合同以及判决漳州天南退还货款2,616,400.00元及资金占用费等。

2021年1月13日，厦工国贸收到南靖县人民法院的《传票》，案号为(2021)闽0627民初269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上述2个已转让债权诉讼案件的相关费用将由债权人让与人创程资产承担。本次已转让债权诉讼对公司的影响，详见2019年10月19日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96”号公告。

基于谨慎性原则，除上述已转让债权诉讼案件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未转让债权诉讼案件计提坏账准备共约136.49万元。鉴于上述案件未履行完毕，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9日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期限(天)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起息日 | 到期日 | 资金来源 | 是否赎回 | 投资收益(元) | |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3,500 | 1.30%-5.90%浮动 | 2020年4月6日 | 2020年7月6日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117,178.08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3,500 | 1.30%-5.90%浮动 | 2020年4月3日 | 2020年7月6日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531,808.22 |
| 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6,000 | 2.70% | 2020年7月7日 | 2020年10月9日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417,265.48 |
| 6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 2020年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定期)三期产品 | 4,000 | 2.55% | 2020年7月9日 | 2020年9月30日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229,500 |
| 7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 2020年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定期)三期产品 | 4,000 | 2.55% | 2020年9月30日 | 2020年12月30日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258,000 |
| 8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6,000 | 1.50%-3.50%浮动 | 2020年10月12日 | 2021年1月12日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529,315.07 |
| 9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梅溪东路证券营业部 |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 3,000 | 3.40% | 2021年1月15日 | 2021年4月15日 | 闲置募集资金 | 否 | - |
| 1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3,000 | 1.50%-5.07%浮动 | 2021年1月15日 | 2021年4月16日 | 闲置募集资金 | 否 | - |
| 1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3,000 | 1.49%-5.06%浮动 | 2021年1月15日 | 2021年4月16日 | 闲置募集资金 | 否 | - |

四、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文件
2、相关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743,0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月22日。
一、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13号)核准纳尔股份向王首斌发行2,316,652股股份，向张雨洁发行1,040,815股股份，向深圳匠合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年11月14日更名)发行639,51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171万元。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9年8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20年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9年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1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对象章建良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如逾非交易日顺延)。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在股份限售转让期间届满后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为章建良。上述股东在签署《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中所作的承诺：章建良认购纳尔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自纳尔股份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限售期锁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

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2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2,743,0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一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 备注 |
|----|------|-------------|--------------|---------------|--------|
| 1 | 章建良 | 2,743,079 | 2,743,079 | 否 | (“限售”) |
| 合计 | | 2,743,079 | 2,743,079 | | |

附注：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在股份限售转让期间届满后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即1,371,539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增加数量(股) | 减少数量(股)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8,585,475 | 99.87 | 2,743,079 | 58,582,396 | 38.60 | |
| 高管锁定股 | 52,516,904 | 35.74 | | | 52,516,904 | 35.74 |
| 首发后限售股 | 6,068,571 | 4.13 | 2,743,079 | 3,325,492 | 2.26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88,355,569 | 60.13 | 2,743,079 | 91,098,648 | 62.00 | |
| 三、总股本 | 146,941,044 | 100.00 | 2,743,079 | 2,743,079 | 146,941,044 | 100.00 |

五、备